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铁王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03号

中山铁王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25139A）：

报来的《中山铁王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铁王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项目代码：2511-442000-04-01-609914）（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6号的2#厂区（选址中心位于E113°16'12.773", N22°43'29.657"），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年产阀门100万件。原批复（中（南）环建表〔2025〕0063号）中审批的2#厂区机加工设备和产品检测设备不再建设投产。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增资扩产后，2#厂区运营期生活污水（29.25 吨/天，877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增资扩产后，2#厂区运营期生产废水（37.31 吨/天，11192.01 吨/年）主要包括：除油后清洗废水（12.91 吨/天，3873.2 吨/年）、防锈后清洗废水（1.83 吨/天，550 吨/年）、压力测试废水（18.41 吨/天，5522.6 吨/年）、喷漆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塔废水（0.94 吨/天，280.8 吨/年）、碱液喷淋塔

废水（0.17 吨/天，50.4 吨/年）、除油废液（2.89 吨/天，868.21 吨/年）、防锈废液（0.16 吨/天，46.8 吨/年）。生产废水和废液分质分类收集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统一堆放砂石料、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气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漆、烘干和喷枪清洗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衬氟加热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二甲苯、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攻牙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

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漆渣、废天那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槽渣、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水处理站废滤料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保养维护、落实重点区域（包括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事故应急池、生产车间等）防腐防渗工作、定期检查管道阀门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对原辅材料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围堰和缓坡、加强污染治理设施保养维护、在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配备消防器材物资、设置1个容积不小于72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增资扩产后，2#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4.939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046吨/年。

（八）进一步优化厂区生产布局，将较大噪声源以及废气产生工序、废气排放口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做好污

染物的收集处理，将对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0日

抄送：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